

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7·7” 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该报告仅用于信息公示，其他用途无效

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7·7”一般触电亡人
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函〔2025〕10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7·7”一般 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7·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你组报送的《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7·7”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已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7·7”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结案。

二、同意你对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形势、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的处理建议，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其主要负责人彭送明涉嫌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由市纪委监委对市教体育局刘昕、吴玲，归义街道办事处黄超先、王波进行追责问责。

三、同意你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请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认真抓好落实，预防发生类似事故。

特此批复。



该报告仅用于信息公示，其他用途无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意见	4
(二) 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 直接原因:	5
(二) 间接原因:	5
四、监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6
(一) 市教育体育局	6
(二) 归义街道办事处	7
(三) 国网汨罗供电公司	8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免于责任追究单位 (1 个)	9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个)	10
(三)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人员 (1 人)	10
(四) 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的人员 (4 人)	10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2

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7·7”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7日16时44分，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发生一起触电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汨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归义街道办事处以及国网汨罗供电公司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7·7”事故是一起因企业主体责任缺失，主要负责人私拉乱接线路、违规连接水泵进而导致触电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2014年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81MADM9KGQXR，经营者彭送明，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石桥坝社区双托水库，经营范围：小餐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食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2024 年 7 月 30 日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43068120240007，许可项目（范围）：健身游泳、培训（室外标准游泳池），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设计体育指导人员 2 名，救助人员 6 名。

该游泳馆属露天游泳馆，游泳馆面积为 1172 平方米，分为儿童区（0.8 米以下）、浅水区（1.2 米以下）、深水区（1.2 米）。每年 7 月 1 日开始营业，8 月 30 日结束营业，票价为单次 20 元/人，办理会员卡后为单次 15 元/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位于汨罗市归义街道石桥坝社区双托水库北面，占地面积约为 3600 平方米，游泳馆于 2012 年开始营业，2024 年 7 月开始由彭送明一人经营，游泳馆属露天游泳馆，总面积为 1172 平方米，分为儿童区、浅水区、深水区，共 18 名工作人员，其中安全救生人员 14 人，馆内日常工作运转人员 4 人，游泳馆已办理营业执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

该馆每周召开早例会，组织游泳馆内救生员普及救生技能及

淹溺抢救心肺复苏等安全培训。2012年开始营业以来，该馆未制定安全生产岗位管理制度、游泳馆安全管理制度、游泳池设备器械安全检查制度、未制定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彭某某在对外开放营业（2025年7月）前未针对游泳馆内的硬件设施设备未开展隐患排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7日14时左右，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开始营业，主要负责人彭某某在浅水区观察台上担任观察员，16时07分左右，有两名正在戏水的儿童因不明原因漂浮在浅水区靠近岸边的水面上，随后一名成年女性下水救人，也漂浮水面不动。彭某某发现后立即救人，下水后疑似触电，有针刺感，当即上岸断电，断电后与其他救生员将3名触电者救上岸。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游乐设施设置于浅水区，两台潜水泵安装在一带不锈钢栅格覆盖的凹槽内，潜水泵电源线敷设在金属桁架阳雨棚上。经检测该单相潜水泵漏电保护开关动作正常，三相潜水泵漏电保护开关不符合保护人身安全要求且拒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意见

彭某某等人将3名触电者救上岸后，对3名触电者进行心肺复苏急救，经过现场急救2名触电者恢复了意识；毛某某（死者）在急救过程中两次苏醒，但因呼吸困难再度昏迷。16时08分左右游泳馆工作人员与旁观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6时11分，汨罗市中医院120急救中心派遣人员出诊，16时16分左右120救护车及救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在抢救过程中发现毛某某（死者）呼吸心跳停止，瞳孔放大，颈动脉搏动消失，无法恢复意识。16时27分急救人员将3名触电人员送往汨罗市人民医院进行进一步抢救和治疗，彭某某随车陪同前往，16时59分，汨罗市人民医院宣布毛某某抢救无效死亡。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迅速，相关人员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二）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负责人彭某某通过

归义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协调与死者家属于2025年7月9日达成协议，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协议赔偿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共计约为130万元，目前已赔付87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主要负责人彭某某违规将两台喷泉潜水泵安装至该游泳馆儿童区域内，在未取得电工操作资格证的情况下，连接电路至两台喷泉潜水泵上。经检测，两台喷泉潜水泵供电电压超过标准要求（交流不大于12V，直流不大于30V的SELV（安全特低电压）），均未接保护接地线（PE线），没有形成等电位联结保护，导致两台喷泉潜水泵均存在漏电隐患。毛某某（死者）在水池中途经两台喷泉潜水泵存放点附近，直至泳池边沿，形成电流回路触电，其中连接三相潜水泵线路的漏电保护装置不符合保护人身安全要求，并且松动，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隐患排查不到位。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彭某某在开放营业（2025年7月）前未对游泳馆内电路及用电设施进行检查，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不到位。

2、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安全管理制度严重缺失。经调查，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未制定安全生产岗位管理制度、游泳馆安全管理制度、游泳池设备器械安全检查制度、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市教体局安全监管不力，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针对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 2012 年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无证经营情况，仅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与停业通知书，未根据《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¹处理到位。2025 年元月至 7 月 7 日事发时未组织开展全市游泳馆安全检查工作，未对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归义街道相关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检查不严不实。虽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6 月 30 日对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进行过巡查，7 月 4 日电话提请市教育体育局体工办开展联合检查直至事发未实质性开展，未发现该游泳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四、监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一）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湘体政法宣字〔2015〕5 号）规定²，市教体局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汨罗市各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³、《汨罗市教育体育局股室工作职能职责》规定，市教体局对于游泳场馆

1 《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 第二款 第一小点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湘体政法宣字〔2015〕5 号）第一条 第三款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对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管理职责，其具体内容包括行政许可，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各市（州）、县（区、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3 《汨罗市各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附件 4 第六小点“教体局负责全市大型体育赛事和体育项目及设施设备（含动力滑翔伞、滑翔伞、游泳场馆等）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负有监管责任，体工办负责群众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管理等工作，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核、办理，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进行牵头日常监管。

根据调查，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实际从2012年开始经营，直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未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处于无证经营状态，直至2024年7月30日由市教体局颁发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市教体局于2024年7月17日对该游泳馆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与停业通知书，未根据《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⁴处理到位。

2025年元月至7月7日事故发生时，仅2025年4月29日在“汨罗游泳场馆负责人联系群”发布游泳场馆防溺水工作提示，未对全市游泳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也未督促游泳场馆在开业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

（二）归义街道办事处

根据《汨罗市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⁵、《归义街道办事处各组线、主要领导干部、各社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⁶，归义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4 《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 第二款 第一小点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 《归义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第99项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归义街道办事处各组线、主要领导干部、各社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第一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坚持属地监管原则，依法加强本辖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应急站依法对全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坚持属地监管原则，村（社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由所联包村（社区）干部负责，游泳场馆安全未按照党政干部“一岗双责”要求予以明确，街道应急站对全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2025年5月30日，归义街道发布了安全生产工作提醒及详细工作布置；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归义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部署防溺水工作，对重点水域救生设施设备进行摸排，对辖区内53处重点水域进行全面排查，落实警示标志、救生竹竿、救生圈、抛绳等救生设施，增设防护栏，落实分包责任人，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对全街道留守儿童情况进行摸排，并责任到人；6月26日，归义街道办事处应急组联包社区干部王某会同联包石桥坝社区干部黄某某及石桥坝社区工作人员对石桥坝社区东南双岸游泳池进行巡查；6月30日，归义街道办事处应急组联包社区干部王某会同石桥坝社区工作人员对石桥坝社区东南双岸游泳池进行巡查；7月4日制定了游泳馆检查计划，安排社区安全生产专干彭某先行对游泳馆安全生产进行巡查及宣传；通过微信群转发防溺水视频1次、相关文件1次、安全提示5次；7月4日电话提请市教育体育局体工办开展联合检查；

（三）国网汨罗供电公司

国网汨罗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全市电网规划与建设、电力供应与销售、电网运行与调度、设备运维与检修、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等业务。2025年以来，与19个基层单位签订了

《安全责任书》、《消防责任书》；制作了张贴宣传画报、标语、横幅 1769 份；进行专项普查配网线路农机井 63 口；开展技改、大修现场安全措施监督检查、变电检修现场、线路施工改造现场的安全检查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306 份；查处违章用户 144 户、查处窃电行为 86 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条⁷规定，电能表后的开关及以下资产属于用户，由用户自行运行维护。供电公司负责对电能表入户前的供电线路进行检查维护，游泳馆内的供电设施属于该企业归属，由游泳馆主要负责人彭送明管理维护。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单位（1 个）

国网汨罗供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规定，公用低压线路供电的，以电能表前的供电接户线用户端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企业；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条 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按照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不明确的，责任分界点按照下列各项确定：

（一）公用低压线路供电的，以电能表前的供电接户线用户端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二）10（6、20）千伏以下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三）35 千伏以上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用户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企业；
（四）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分界点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
（五）产权属于用户且由用户运行维护的线路，以公用线路分支杆或专用线路接引的公用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专用线路第一基电杆属用户。
在电气上的具体分界点，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

能表后的开关及以下资产属于用户，应由用户自行运行维护。该游泳馆的供电设施属于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彭送明，由彭送明本人进行管理维护。供电设施产权所有者对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供电公司对此设备不负责任，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个)

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汨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⁸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人员 (1 人)

彭某某，违规将两台喷泉潜水泵安装至游泳馆儿童区域内，在未取得电工操作资格证下，将电路连接至儿童区内两台喷泉水泵，水泵供电电压均超过标准要求(交流不大于12V，直流不大于30V的SELV(安全特低电压)供电)，三相潜水泵线路总切的漏电保护装置不符合保护人身安全要求，且拒动，导致伤亡事故发生，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彭送明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将事故调查相关证据线索移送司法机关进行依法查处。

(四) 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的人员 (4 人)

1、刘某。系汨罗市教育体育局体工办主任，负责对体育工作的管理、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核办

⁸在电气上的具体分界点，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

理、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进行牵头日常安全监管。2022年10月担任体工办主任以来针对东南双岸游泳馆无证经营情况，仅对该游泳馆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与停业通知书，未根据《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⁹处理到位。2025年元月至7月7日未组织体工办对全市游泳馆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未对全市游泳馆进行安全监管，刘某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将其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2、吴某。系汨罗市教育体育局体工办专干，对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含游泳场馆）进行监管时，对经营场所安全监管不到位，督促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吴某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管失职，初始把关不严责任，建议将其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3、黄某某。系汨罗市归义街道办事处包石桥坝社区干部，负责石桥坝社区以及石桥坝社区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在2025年6月26日巡查期间，日常安全监管不深入，未发现东南双岸游泳馆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发现彭送明私拉乱接行为，根据《归义街道办事处各组线、主要领导干部、各社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由联村（社区）干部负责所联村（社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 第二款 第一小点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监管工作，黄某某作为石桥坝社区的联社区干部，负有协助联包村（社区）干部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的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将其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4、王某。系汨罗市归义街道办事处应急组联包石桥坝社区干部，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在2025年6月26日、6月30日巡查期间，日常安全监管不深入，未发现东南双岸游泳馆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发现彭某某私拉乱接行为，根据《归义街道办事处各组线、主要领导干部、各社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王某履行监管不严不实，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将其存在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理。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意识，认真落实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湖南省游泳场所管理规定》要求，按规定聘用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生员；配齐体育设施设备和救生器材；对于违规私接电路及超压水泵予以拆除；加强对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二）市教育体育局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汨罗市东南双岸游泳馆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及时召开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主体警示教育大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和救生人员教育培

训，提高企业负责人和救生人员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切实履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职责，加强对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全市游泳场所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严肃查处非法经营行为，落实游泳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三）归义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安全生产各领域事事有人管，强化对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单位的巡查检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细化办事处各组线、主要领导干部、各社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尤其是学生校外安全的责任落实。动态更新辖区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及管控清单，及时发现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辖区内安全生产平安稳定。